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通 知

(2023)苏0582破115号之一

周红、袁俊杰:

本院根据胡永雄的申请,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受理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向你通知,自本院(2023)苏0582破申124号民事裁定书送达后,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,你负有如下义务:

(一)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(二)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

(三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

(四)未经人民法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

(五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